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1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川能环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川能环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2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川能环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川能环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巴彦淖尔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项目公司")支付资本金3,718.15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借款18,482.97万元专项用于"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同意川能环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垣项目公司")支付资本金1,498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提供借款5,902万元专项用于"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1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6,931,295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2.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7,534,594.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3,509,623.1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7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川能环保增资803,509,623.19元(其中603,509,623.19元为重组募集资金),公司持股比例由原51%提升至70.55%,另一股东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49%缩减至29.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在《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1,247.00	25,000.00
2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	12,098.00	1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6,753.46	25,350.96
合计		80,098.46	60,350.96

三、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主体为巴彦淖尔项目公司,其中川能环保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支付资本金3,718.15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18,482.97万元,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参照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授信利率4.35%执行,根据项目需求分次拨付。

2022年1月27日,川能环保收购巴彦淖尔项目公司少数股东四川恒新宇环保有限公司持有的20%股权后,持股比例由原78.75%提升至98.75%,持有剩余1.25%股权的少数股东巴彦淖尔市锦鹏云环保有限公司因不参与公司管理,不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环节同比例提供借款。

(二)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实施主体为长垣项目公司,其中川能环保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支付资本金1,498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5,902万元,借款期限二年,借款利率参照中国银行长垣支行项目贷款利率4.75%执行,可根据项目需求分次拨付。

四、借款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巴彦淖尔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项目公司于2020年11月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注册成立,川能环保持股98.75%,注册资本为8,249.4万元,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2021年12月31日,巴彦淖尔项目公司资产总额1,599.74万元,负债总额96.91万元,所有者权益1,502.83万元,资产负债率6.06%,2021年度实现利润总额0.77万元。

(二)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垣项目公司于2017年3月在河南省长垣市蒲东区注册成立,川能环保持股100%,注册资本为17,434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利用、发电;危险废物处理;余热、余能及再生能源利用、发电;污水污泥处理;烟气治理等。2021年12月31日,长垣项目公司资产总额63,022.62万元,负债总额46,233.03万元,所有者权益16,789.59万元,资产负债率73.36%,2021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14.09万元。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项目公司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股权比例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资本金、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项目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项目公司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项目公司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并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项目公司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项目公司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支付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报告(修订稿)》披露,巴彦淖尔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由川能环保向巴彦淖尔项目公司增资或借款,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增资价格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提供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巴彦淖尔项目公司少数股东四川恒新宇环保有限公司已将所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川能环保,考虑到股权转让后川能环保持有巴彦淖尔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已达到98.75%,持有巴彦淖尔项目公司剩余1.25%股权的少数股东巴彦淖尔市锦鹏云环保有限公司因不参与公司管理,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环节不再同比例提供借款。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川能动力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募集资金借款利率公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川能动力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支付资本金、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川能环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川能环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611.91万元,其中8,596.84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07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号)核准,公司向1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6,931,295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2.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7,534,594.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03,509,623.1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70号)。

2022年1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增资803,509,623.19元(其中603,509,623.19 元为重组募集资金),公司持股比例由原51%提升至70.55%,另一股东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49%缩减至29.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在《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1,247.00	25,000.00
2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	12,098.00	1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6,753.46	25,350.96
合计		80,098.46	60,350.9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4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2月23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8,596.84万元,予以置换的资本金共计5,398.88万元,予以置换的借款共计3,197.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巴彦淖尔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1,247.00	25,000.00	2,798.88	2,798.88
长垣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工程	12,098.00	10,000.00	5,797.96	5,797.96
合计	53,345.00	35,000.00	8,596.84	8,596.84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706.96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0,706.96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本次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15.07	15.07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川能动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川能动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川能动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川能环保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1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和2022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以及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22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22人,代表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530,625份,占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与"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530,62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自文女士、张云龙先生、刘博先生为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自文女士为"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刘自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云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8,530,62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4、归属考核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

5、根据持有人代表会议的决定办理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

6、办理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8、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530,62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近期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一)证券账户名称: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证券账户号码:0899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领航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鲁楚平	613,591,916	25.94
2	徐海明	139,687,320	5.91
3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56,544,515	2.39
4	彭惠	48,090,000	2.03
5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1,600	1.27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07,800	1.13
7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22,506,476	0.95
8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991,575	0.93
9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198,700	0.90
10	熊杰明	19,452,000	0.8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鲁楚平	147,461,927	8.51
2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56,544,515	3.26
3	徐海明	34,921,830	2.02
4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61,600	1.74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07,800	1.55
6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22,506,476	1.30
7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991,575	1.27
8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198,700	1.2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629,372	1.02
10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6,888,800	0.9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33,296,979	26.77	642,626,979	27.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32,233,185	73.23	1,722,903,185	72.83
三、总股本	2,365,530,164	100.00	2,365,530,164	100.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6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33,296,979	26.77	639,956,979	27.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32,233,185	73.23	1,725,573,185	72.95
三、总股本	2,365,530,164	100.00	2,365,530,1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7.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2.53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3.70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3.19%,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54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0.47%、0.85%,占比均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所制定的,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楚平先生,董事张云龙先生,监事兰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自文女士、熊杰明先生、伍小云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于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1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其中:鲁楚平先生减持7,914,736股;张云龙先生减持2,502,100股;兰江先生减持39,000股;刘自文女士减持170,000股;熊杰明先生减持400,000股;伍小云先生减持110,000股。经自查,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除上述自查对象外,其余自查对象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的资金总额等内容;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58,2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9%,最高成交价为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5元/股,成交金额为27,612,204.6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1,904,229股。公司2022年3月16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4,558,231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0,037,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7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长李延群参加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李海峰、李西金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赵文田、魏永志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维成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魏宁、副总经理张新德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119,320	99.9997	0	0.0000	700	0.0003

关联股东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119,320	99.9997	0	0.0000	700	0.0003

关联股东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037,017	99.9999	0	0.0000	700	0.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刘维成为公司董事	870,019,721	99.997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663,438	99.9976	0	0.0000	700	0.0024
2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663,438	99.9976	0	0.0000	700	0.0024
3	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	29,663,438	99.9976	0	0.0000	700	0.0024
4.01	选举刘维成为公司董事	29,646,142	99.9393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12名股东,代表股份870,037,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774%。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共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870,007,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7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艳玲、任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沈阳金山能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3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91.57%,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亿元到-20.38亿元;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0亿元到-20.58亿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91.57%,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征询函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亿元到-20.38亿元;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20亿元到-20.58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合作的远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依托福田汽车品牌及平台,在已形成的汽车生态体系中,双方共同设计开发商用车及特种车核心零部件,就制动材料轻量化、高性能、低成本作为重要方向,聚焦商用车及特种车辆制动领域应用的创新发展,未来双方将在本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根据合作产品单独签订合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后续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合作的远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福田汽车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常瑞

注册资本:657,519.20万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通讯设备;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模具、冲压件、发动机、机械电器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环境机械及清洁设备的制造(限外埠地区经营);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及模组、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远程信息处理器、电机、电驱动桥、三合一电驱动总成、多合一电驱动总成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技术检测; 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Ⅲ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田汽车总资产527.47亿元、净资产154.65亿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577.65亿元、净利润1.55亿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福田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福田汽车于2022年3月16日在北京完成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背景与目的

基于公司与福田汽车高度一致的发展理念,且在商用车及特种车全线车系先进制动复合材料应用技术领域结合互补性强的特点,双方均有强烈意愿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企业间合作共赢、协调创新的长效机制,全面发挥协同效应,推动新材料、新技术在商用车及特种车辆制动领域的应用,为车辆的轻量化、绿色环保以及提升车辆安全性能等方面做出贡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依托福田汽车品牌及平台,在其已形成的汽车生态体系中,公司与福田汽车将共同设计开发商用车及特种车核心零部件,就制动材料轻量化、高性能、低成本作为重要发展方向,推动商用车及特种车创新发展。

2、双方将在高性能绿色环保制动材料领域开展合作,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开发、标准制定、专利使用权互惠互利等方面,根据各自优势共同推动研发项目的开展。

3、福田汽车依据相关产品研制及生产需要,发挥总体资源优势,牵引轻量化、高性能、低成本的制动产品在全线车系上的应用推广。福田汽车承诺在满足质量、体系、成本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公司作为关键零部件供应单位。

4、公司将利用在先进材料、领先工艺、复合技术的设计、制造等方面的优势,配合福田汽车开发设计、生产制造相关制动产品。同时,发挥企业研发与检测一体的优势,从产品设计到产品交付,形成可满足产品体系要求的系列标准,为后续产品设计、制造、检验等环节提供有力保障。

5、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作期限为五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制动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并在碳陶制动盘产品技术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进入产业化布局阶段。同时,公司还具备制动衬片量产能力,可形成盘片结合的摩擦副产品体系。基于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福田汽车通过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长期合作,实现功能互补,构建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未来在商用车及特种车辆领域打开高性能汽车碳陶制动产品销售市场,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之意向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双方未来将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高性能汽车碳陶制动盘暂未实现大规模销售收入,未来收入确认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